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蔡馥安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508

傳真：02-27739297

電子郵件：tel1014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觀宿字第11106014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申請112年度「交通部觀光局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」補助經費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11年7月28日府觀業字第1110948073號函。

二、請貴府依「交通部觀光局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計畫」112年度各地方政府提案審查委員會下列審查意見(經費單位：新臺幣)，於文到1個月內提送修正計畫報局核定：

(一)稽查人員部分，原計畫申請6人，決議核定經費338萬4,000元。

(二)設備費用部分，決議核定車輛租賃經費80萬元。

(三)其他創意作為部分，決議核定法律服務費26萬4,000元；稽查蒐證作業費用決議核定5萬2,000元，另經監察院調查事項提醒貴府，同一件裁處案，不得重複領取檢舉獎金，並請補充敘明執行方式、往年執行成效及本年度預估成效。

(四)本案共計核定補助450萬元。

三、本案後續請依「交通部觀光局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要點」第9點規定，於修正計畫報本局核定後，檢附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向本局請領核定補助數額百分之五十，並務請於112年底前執行完成。

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副本：



來文

112 年度臺南市政府申請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經費概算表

經費項目	單價	數量	預估經費	備註
聘用旅宿管理工作人員	564,000 元	6 (人)	3,384,000 元	每人每月的經費預估約為 47,000 元(含薪資、年終獎金、勞保、健保、退休準備金、差旅費、加班費、不休假加班費),聘期 12 個月(112 年 1 月至 12 月)。
法律服務費用	22,000 元	12 (次)	264,000 元	112 年 1 月至 12 月視實際訴願案或行政訴訟需求聘用律師研擬答辯書、配合出庭攻防答辯事宜及相關諮詢等費用。
租賃稽查車輛	500,000 元	1 (輛)	500,000 元	廂式 7 或 8 人座客車, 112 年度租期預估由 1 月至 12 月, 每月租賃費用約為 41,667 元(含油料費用、Etag 通行費用及保險費等)。
	300,000 元	1 (輛)	300,000 元	轎式 4 或 5 人座客車, 112 年度租期預估由 1 月至 12 月, 每月租賃費用為 25,000 元(含油料費用、Etag 通行費用及保險費等)。
旅宿稽查蒐證作業	52,000 元	1 (式)	52,000 元	訂房入住違法旅宿蒐集營業事證及交通往返費用。
總計			4,500,000 元	